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舟山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涉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粮油”）收购浙江舟山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浙农贸易”）62.5%的股权。浙农贸易主要从事初级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交易前，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舟山远洋渔业”）持有浙农贸易100%的股权，单独控制浙农贸易。交易后，浙江粮油、舟山远洋渔业将分别持有浙农贸易62.5%、37.5%的股权，并共同控制浙农贸易。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浙江粮油 | 浙江粮油于1994年8月28日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从事粮油食品贸易等业务。  浙江粮油的最终控制人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金融服务和生命健康产业。 |
| 2.舟山远洋渔业 | 舟山远洋渔业于2016年5月3日成立于浙江省舟山市，主要从事远洋渔业园区、海事服务、水产品贸易及产业服务等。  舟山远洋渔业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4年中国境内水产品贸易市场：浙江粮油：0-5%，舟山远洋渔业：0-5%，合计：0-5%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4年市场份额 | | 上游：初级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  下游：水产品贸易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 中国境内 | 上游：中国境内初级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  舟山远洋渔业：5-10%  下游：中国境内水产品贸易市场  浙江粮油：如上所述  舟山远洋渔业：如上所述 | | 上游：初级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  下游：黄酒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 中国境内 | 上游：中国境内初级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  舟山远洋渔业：如上所述  下游：中国境内黄酒市场  浙江粮油：0-5% | | 上游：初级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  下游：水果罐头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 中国境内 | 上游：中国境内初级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  舟山远洋渔业：如上所述  下游：中国境内水果罐头市场  浙江粮油：0-5% | | |